

7岁女孩无户口面临上学难

南皮民警帮她落户解难题

本报讯(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)近日,南皮警方帮助一名面临上小学的7岁无户籍女孩补录了户口,解决了女孩的上学难问题。

今年6月,南皮公安局王寺派出所民警在下村发放警民联系卡时了解到,某村郭某的女儿今年7岁,已经到了上学的年纪,还没有户口。没有户口就无

法上学,郭某一直为女儿的户口着急。

民警详细查看相关资料后发现,郭某当年结婚时没有办理结婚证,所以他的女儿出生后无

法办理出生证明,这才导致他的女儿一直没法上户口。

从民警口中了解了郭某女儿的情况后,王寺派出所所长立即研究解决方案,安排专人跟进

处理,尽快帮女孩完善落户手续。民警积极奔走,多次与相关部门协调,并准备好女孩落户的证明材料。经过逐层审批,民警最终帮助女孩解决了落户难题。

警方传真

面包车里挤满孩子 海兴交警查获超员车

本报讯(记者 唐慧 通讯员 贾宏晔 郭文捷)近日,海兴交警大队交警查获一辆超员6人的面包车。面包车司机被交警处以罚款200元、驾驶证扣9分的处罚。

7月14日下午5点,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毛张路上设卡执勤时,发现一辆银色面包车突然转到便道行驶,好像有意躲避交警检查。发现这一情况,执勤交警立即上前将面包车拦停。交警发现,这辆面包车内密密麻麻挤了很多孩子,车内无扶手或其他阻挡物,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后果不堪设想。

经交警核查,这辆核载8人的面包车实载14人,存在极大安全隐患。面包车司机孙某称,这些孩子都是同一个村子的,她每天负责接送这些孩子们去补习班上课。

针对孙某某的违法行为,交警依法扣留了车辆,并对孙某某作出罚款200元、驾驶证扣9分的处罚。随后,交警驾驶警车依次将孩子们送回家中。

民警走访解群众难题 帮助5名“黑户”落户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)近日,肃宁公安局梁村派出所民警到企业走访时,帮助5名无户口居民办理了户口。

6月25日,肃宁公安局梁村派出所民警在辖区一个食品加工厂走访时了解到,工厂一位员工的母亲夏某原籍是云南省丽江人,已在梁村居住了40多年,一直没有落户。没有户口给夏某生活带来很多不便。

了解情况后,民警立即研究解决方案。通过与云南警方联系并出具调取函,民警查明夏某在云南并无户口。随后,民警走访了夏某的亲人,获取了相关证据。最终,民警帮夏某办理了户口和身份证。

在接下来的走访中,民警又发现了另外4名无户口人员。通过走访和调查取证,民警先后帮助他们办理了户口。

醉驾去取钥匙 路遇交警被查

本报讯(通讯员 付进 记者 唐慧)近日,泊头一名男子醉驾,被交警抓个正着。

7月2日晚上11点,泊头交警大队河东中队民警在辖区裕华路姚庵路口设卡查酒驾时,发现一辆轿车在接近卡点时突然掉头,驶入非机动车道。

凭借多年的工作经验,执勤交警推断轿车司机可能存在违法行为,立即上前对轿车进行检查。交警在对轿车司机毛某询问过程中,发现他说话支支吾吾,嘴里还散发着酒气。交警当场对毛某进行酒精检测,发现毛某涉嫌醉驾。

面对检测结果,毛某对自己的醉驾行为追悔莫及。他说,他经营着一家饭店。白天时,他将钥匙放在了饭店里。晚上在家酒足饭饱后,他才想起钥匙落在了饭店。他怀着侥幸心理,开车去取钥匙,没想到被交警抓获。

目前,毛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泊头警方立案侦查。



近日,运河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组织开展警务技能实战大练兵活动,全面提高全体民(辅)警协同作战能力和实战能力。
王少华 魏志广 宋文成 摄

孟村一对多年的生意伙伴因货款纠纷闹上法庭。孟村法院法官赴济南强制执行,促使欠债者主动还钱——

“解疙瘩”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郑文君

“吴法官,真是太谢谢你了。如果不是你从中调解,我和李某之间的疙瘩怕是解不开了。”在电话中,孟村的李某激动地对孟村法院的法官吴玉超说。

原来,两年前,张某从李某处购买了一批法兰。后来,李某因拖欠8万元货款,被李某起诉至孟村法院。李某却声称,自己已经将全部货款结清。

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,法官并未发现李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但得知李某购买了一辆二手轿车。

法官和执行人员一行人来到位于山东省济南的张某的经销门市,准备当场扣押李某的轿车和法兰。就在执行人员将李某的法兰装车时,李某这才承认自己欠了钱。

拖欠8万元货款 被债主诉至法院

多年前,孟村的李某在济南开了一个经销法兰等物资的经销部。10多年来,李某经常从李某处购买法兰,两人关系一直不错。

两年前,李某为李某供应了一批法兰。李某结清大部分货款后,剩余8万元货款一直没有给付。

李某多次催促李某结清货款,李某以自己已经结清货款为由,拒绝了李某的要求。两人因此产生纷争。

去年4月,李某将李某起诉至孟村法院,要求李某给付剩余的8万元货款。孟村法院经审理,支持

了李某的诉求,但李某并没有履行法院判决的给付义务。去年11月,李某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。

声称已结清货款 拒绝配合执行

孟村法院法官吴玉超接手此案后,依法向李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申报财产令,并通过法院查控系统对李某名下的财产进行了查询,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。

李某在法定的期限内既未申报财产,也未履行义务。他仍然坚持自己早已将货款结清,决不可能再给李某钱。

为慎重起见,法官借调了审判卷宗。吴玉超在翻看卷宗时发现,当初李某从李某处购进这批法兰时,双方对价格存在分歧。李某称自己付清了货款,但却没有提供付清货款的证据。

为了尽快执结此案,法官多次到李某家中给他做思想工作,讲解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将承担的法律后果。

李某始终态度强硬,称他已将货款付清,并扬言法院想怎么执行就怎么执行,他绝不会主动履行法律义务。

见劝说李某无效,法官又做李某妻子的思想工作。吴玉超希望李某的妻子能劝导李某,让他主动履行给付义务。

令法官意外的是,李某的妻子与李某的态度如出一辙。至此,案件的执行工作一时陷入了僵局。

法官查扣财产起效 双方终于和解

法官并没有放弃执行,一直积极寻找李某的财产线索。今年6月24日,法官突然接到李某提供的线索:李某刚刚购买了一辆二手高级轿车,只是未办理过户手续。

得知李某新买的车就停在李某位于山东省济南的经销部前,吴玉超向孟村法院领导申请对李某强制执行。

得到领导的批准后,6月27日,法官带领其他5名执行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后,来到山东省济南市李某的经销部强制执行。见到法官和执行人员,李某并没有惊讶,他仍拒绝配合执行。

见李某态度仍然强硬,法官宣布将李某的汽车和经销部内的法兰强制扣押。

在执行人员将法兰装车时,吴玉超继续对李某做思想工作。李某的态度终于有了转变,主动承认了自己的错误,还打电话向李某道歉,并说明了自己生意面临的难处。

法官随即劝导李某,希望他与李某和解。李某体谅李某的难处,同意放弃索要部分货款。

最终,在法官的见证下,李某当场将6万元钱通过转账的方式给了李某。

“吴法官,真是太谢谢你了。如果不是你给我们两个调解,我们之间的疙瘩怕是解不开了。”看到自己收到6万元钱,李某打电话向法官道谢。